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字第668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鄒宗育

陳冠雲

被告 黃○喆 年籍詳卷

法定代理人 黃○程 年籍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僖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